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傅獻靖

相 對 人 王寶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7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李豫湘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6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裁定准許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稱：系爭本票非抗告人簽發，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與李豫湘，其上所載抗告人地址亦非抗告人曾居或租賃居所，抗告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云云，惟由系爭本票所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已足特定發票人身分，形式上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至系爭本票真偽問

題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
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

法 官 曾育祺

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程省翰